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周转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 12 个月内，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向江苏新能新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风电”）和江苏新能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黄海”）提供过周转资金。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投资”）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详见公告正文。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周转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新洋风电提供额度预计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周转资金，向新能黄海提供额度预计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周转资金，上述额度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有效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前述每笔周转资金的年利率参考央行同期贷

款基准利率，期限不超过 1 年。

新洋风电和新能黄海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为公司与国能投资共同投资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新洋风电		新能黄海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比例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比例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1,340.00	70%	11,340.00	70%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4,860.00	30%	4,860.00	3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国能投资持有公司 12.14% 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能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因国能投资未同比例提供周转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二、交易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新洋风电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江苏新能新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射阳县兴桥镇兴盛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顾祥和

注册资本：16,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项目设施建设；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洋风电资产总额 11,461.61 万元，净资产 11,340.00 万元，新洋风电 2017 年度尚未实际生产运营。

（二）新能黄海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江苏新能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响水县国信黄海农场风电场

法定代表人：顾祥和

注册资本：16,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17 日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风力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运行和维护；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能黄海资产总额 16,483.33 万元，净资产 16,200.00 万元，新能黄海 2017 年度尚未实际生产运营。

（三）国能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盐城市世纪大道 669 号一楼（B）

法定代表人：戴同彬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投资；大型火电、风电、光伏可再生能源发电、煤炭储运及油气仓储管网重大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盐城市内新上风电项目前期工作之前的测风工作；代表政府集中统筹市域内能源资源的开发，风力发电物资、电力设备销售；太阳能组件及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国能投资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能投资资产总额 219,520.42 万元，净资产 128,948.68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6,717.04 万元，净利润 14,736.27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周转资金。

2、资金提供方：本公司

3、资金需求方：新洋风电和新能黄海

4、周转资金额度和期限：

公司向新洋风电提供额度预计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周转资金，向新能黄海提供额度预计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周转资金，上述额度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有效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前述每笔周转资金的年利率参考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不超过 1 年。

5、资金用途：

为新洋风电和新能黄海的业务开展提供周转资金。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洋风电和新能黄海的业务顺利开展，满足其资金周转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新洋风电和新能黄海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实质控制力，能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周转资金风险可控，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戴同彬先生在国能投资任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洋风电和新能黄海提供周转资金，是新洋风电和新能黄海的正常业务开展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洋风电和新能黄海的正常业务开展需要，满足其资金周转需求。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洋风电和新能黄海提供周转资金，是新洋风电和新能黄海的正常业务开展所需，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国能投资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2017年7月17日，公司与国能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新能黄海，该共同投资事项已于2017年4月1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5月2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能黄海注册资本为16,2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1,3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国能投资出资4,8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能黄海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7年11月30日，公司与国能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新洋风电，该共同投资事项于2017年11月2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新洋风电注册资本16,2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1,3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国能投资出资4,8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洋风电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综上，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三)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